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五星街道土建维修项目年度服务供应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星街道土建维修项目年度服务供应商，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1423.650968万元，资产总额为569.9734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09日

